##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採購履約爭議案件 仲裁判斷書分析表

案 號	110000
標案名稱	臺中市政府○○工程採購案
招標機關	臺中市政府○○局
得標廠商	○○營造有限公司
本案事實	一、招標機關辦理本案採購,由○○營造有限公司於民國(下 同)○年○月○日以新臺幣(下同)○元得標;本案原工 期為○日,經招標機關三次變更設計並同意展延工期○ 日、停工○日,預定竣工日延長至○年○月○日,由○ ○營造有限公司亦已於○年○月○日竣工。惟雙方對於 「展延工期及停工期間所生必要費用」、「○○」、「○ ○」及相關利息損失等爭議,未能達成協議,得標廠 商於○年○月○日向本府申訴會申請調解。  二、案經本府申訴會○年○月○日提出書面調解建議,惟因 招標機關不同意調解建議致調解不成立。得標廠商爰依 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第2項後段規定,向中華民國
仲裁判斷	<ul><li>仲裁協會提起仲裁,並於○年○月○日作成仲裁判斷。</li><li>(仲裁機構名稱)○字第○號仲裁判斷書:</li></ul>
主文	<ul> <li>一、相對人(即招標機關)應給付聲請人(即得標廠商)○元,及自○年○月○日起至清償之日止,按年利率 5%計算利息。</li> <li>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駁回。</li> <li>三、仲裁費用由相對人負擔○%,其餘由聲請人負擔。</li> </ul>
仲裁判斷 理由摘要	一、本案因天候因素展延工期(○日)及變更設計致停工(○ 日)期間,聲請人仍應保留適當人員管理工地,相對人

應給付因此所增加之費用,並按結算金額之○%(即承 包利潤及管理費)作為必要費用之計算基準;另本案三 次展延工期(○日)期間所生必要費用,則不可歸責於 相對人,聲請人請求給付必要費用,應無理由。 二、本案三次變更契約時,雙方並無任何契約單價不合理應 予調整之意思保留,可認雙方於變更時已就增加數量逾 30%部分之個別項目、數量增減及契約價金達成合意。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再給付項目及數量增加逾 30%部 分之價金○元無理由。 三、綜上,本件聲請為部分有理由,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() 元,並自○年○月○日起至清償之日止,按年利率5% 計算利息。 仲 裁 仲裁費用由相對人負擔○%,約計○元。 程序費用 自○年○月○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利率5%計算利息,約 仲 裁 應付利息 為○元。 (說明:清償日暫以○年○月○日為基準計算之) 本 臺中市政府○年○月○日府授法申字第○號函附調解建議 調解建議 如下: 一、本案展延工期及停工衍生必要費用,相對人應給付申請 人○元。 二、申請人其餘請求均捨棄。 三、調解費用○元由申請人負擔。 一、招標機關認為調解建議就展延工期及停工衍生之必要費 招標機關 不同意調 用之計算基準不一,○○○○○,應否給付,尚有疑慮。 解建議之 二、為避免招標機關類此工程採購案件之其他廠商仿效本 理 由 案,紛向招標機關主張○○○,恐不利本府權益,爰不 予同意調解建議。

## 【附表:得標廠商請求、調解建議及仲裁判斷比較表】

項次	廠商請求	調解建議	仲裁判斷
變更設計致增加工	〇元	〇元	〇元
項逾 30%部分			
履約保證金手續費	〇元	〇元	〇元
展延工期施工費用	〇元	〇元	〇元
管 理 費	〇元	〇元	〇元
總計	〇元	〇元	〇元
5C B			(兩者相差〇元)
程 序 費 用		由廠商負擔 (○元)	由機關負擔 (○元)